

实行类似的激励政策，才能长久保障在边疆偏远地区的基层学校能够有真正优秀的教师。这不仅是从根本上改善边疆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办法，也是改善偏远汉族地区基层学校教育质量的办法。我们必须为下一代负责，要让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下一代”都“不输在起跑线上”。

## 五、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应跳出传统思维定式

西藏、新疆的发展需要以本地资源、经济结构、市场规模等现实条件为基础，有些现代产业并不适宜在这些地区全面发展。因此，一些西藏、新疆学生在内地大学所学专业很可能在自己家乡没有“用武之地”。如果回到西藏、新疆后改行，这无论对学生个人还是培养他们的内地学习资源来说，都是极大的浪费，而且会降低后续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把藏族、维吾尔族学生在大学的专业选择仅仅限定在那些西藏、新疆较易就业的有限专业，因为这样会造成藏族、维吾尔族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不完整，不利于全面提升各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的素质和专业能力，不利于培养在各现代知识领域中的少数民族高端人才，也无法真正提高各少数民族在中国社会中的整体竞争能力和话语权。

如何解决这一矛盾？一个思路就是我们的思维需要跳出“少数民族学生毕业后应当返回家乡所在地区就业”这个僵化的定式，允许和鼓励那些所学专业在家乡地区没有需求或需求很少的藏族、维吾尔族毕业生在那些有人才需求的内地单位和企业就业。这些毕业后留在内地城市就业的藏族、维吾尔族大学生、研究生将会改变所在城市当地民众对藏族、维吾尔族就业能力所持的偏见，也有利于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拉近各族之间的感情距离，逐步消除文化隔阂。这些在内地安家就业的少数民族青年将会在今后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中发挥特殊的积极作用，逐步改变各族民众对地域认同的观念意识。因此，我们应当从中华民族居住格局长远变迁的高度来看待“内地办学”毕业生的就业地点问题。“建设家乡”的概念不应当仅仅限定为自己曾经生长的地方，全中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 13 亿中国人共有的家园，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广东这些科技经济发达地区也是维吾尔族、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等全体中华儿女可以一展才华、充分发展的广阔天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开拓视野，展望未来，想象一下 50 年、100 年后中国的人口分布会发展成为怎样一个新格局。我相信这种对未来前景的预期将有助于我们从小处做起，努力为铸造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奠定坚固的基石。

## 【论 文】

### 多民族国家视角下的国家通用语及其相关问题\*

王浩宇<sup>1</sup>

摘 要：从多民族国家语言发展格局及其相关案例来看，语言分层是一个客观的社会过程。国家通用语的形成或出现源于民族国家成长的内生动力，是促进少数民族个体社会流动和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性工具。当前，积极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是维护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举措，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

关键词：国家通用语；语言分层；社会流动；民族共同体

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新疆中小学起始年级已全面实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sup>1</sup>。这对促进

\* 本文刊载于《新疆大学学报》2018 年第 4 期，第 79-84 页。

<sup>1</sup> 作者为法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讲师，从事民族社会学研究。



新疆地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增强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的国家意识以及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然而,在当前国内外话语表述中,我国的国家通用语仍被频繁地称为“汉语”或“汉语普通话”<sup>2</sup>,易被理解为“汉族的语言”,这一方面不符合我国多民族社会的语言实践,另一方面也不利于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治形象的展现。同时,学界关于国家通用语<sup>3</sup>的讨论多集中于语言教学实践领域,缺乏多民族国家整合的视角,在某种程度上忽略了国家通用语对于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积极意义。本文以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的相关理论为基础,结合国外有关案例,从个体、社会与国家的角度出发,论述国家通用语在推动少数民族社会流动及民族国家建设中的多元作用,探究积极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的重大现实意义。

## 一、国家通用语与多民族国家的语言分层

语言具有符号和象征意义,但不能独立于说话者、听话者而存在。费什曼认为,社会语言学的研究不能过多地依赖于隐喻,否则会让人们找错研究的主体,语言仅是一种客观存在,只有语言使用者才能决定他们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某种语言<sup>4</sup>。很多所谓的“语言问题”,其实与语言本身并无直接联系,而是反映了社会其他领域中的竞争。“从对众多国家语言冲突事件的描述中都可以看出,或明或暗,语言问题其实一直都是一道政治议题,很多民族对自身语言官方地位的追求,其实质要表达的是一种围绕权力、地位、政治以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政治诉求。”<sup>[1]</sup>因而,探讨国家通用语不能脱离语言人的现实情况和所处的社会环境,简单地与“语言不平等”或“民族不平等”相提并论。

对于现代大多数多民族国家而言,国家语言格局的形成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最终成为事实上的国家通用语,一般都经历了一定的政治历程,是伴随着其使用者在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力的增强而不断发展的。特别对于具有“大传统”或某一民族在人口数量上占多数的国家来说,国家通用语不仅是国内各民族语言中文化积累最为丰富的语言,同时也具有意识形态的渗透性,即“自上而下”的语言政策与“自下而上”的语言实践往往是一致的——国家通用语既是国家身份的标志,也是各民族成员交际的最重要工具。

在许多情况下,现代多民族国家内部的语言分层是一种客观现象,符合社会发展规律。首先,将抽象的语言平等主义原则完全转化为具体的社会实践具有极大的难度。若要保证不同语言在使用层级、范围上的绝对平等,其中的工作便远远超出了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权利、尊重少数民族语言选择的内容。同时还包括资金投入、教师培训、岗位设置等,需要不断为“多语”劳动力市场注入活力,但事实情况却是这些措施的社会效果往往难以保证。其次,全球性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已趋于成熟,语言首先是一种用于获取知识、社会交际与改善生活的工具,不能单纯地为了保护或复兴某种语言而影响这一语言群体的正常社会流动。最后,若无法较好地掌握国家通用语,少数民族自身也可能付出高昂的代价——在国家内部被边缘化。追求一种绝对的语言平等只会带来

<sup>1</sup> 详见2017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sup>2</sup> 1949年后,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北京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逐渐拥有国家标准语的合法地位。参见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载《学术月刊》,2014年第2期,第166页。但实际上,“普通话”的标准音与“北京音”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别;在词汇方面,如“健康”“卫生”“人格”“体育”“统计”“时间”“抗体”“血压”“服务”“职场”“牵引”“色盲”等大量现代词汇也来源于“日本汉语”或属于新创造词汇,“普通话”本身即体现出较强的建构性特征。

<sup>3</sup>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

<sup>4</sup> 以费什曼为代表的部分社会语言学家认为,与生态多样性类似,人们也需要保护语言多样性,但两者之间并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比较意义,若单纯地利用保护自然物种多样性的理由支持保护语言的多样性,目前尚缺乏相关证据来解释说明。参见苏·赖特著,陈新仁译《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从民族主义到全球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3页。



更多的不平等与分化。在社会发展及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面前，必须树立理性的认识。

从另一角度来说，即便没有国家通用语，也不能代表没有语言差异的存在。如果简单地认为没有国家通用语的存在，让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所有语言获得同等使用功能，保证语言之间的“绝对公平”，结果往往南辕北辙。有研究表明，“当语言在一个生态系统内完成了特定的、明确的社会功能分化时，它们才能生存并获得发展。如果将语言功能对等作为目标，我们所面对的就不是一个生态系统而是一场竞争，在这场竞争中，落后者永远都无法赶超领先者”<sup>[2]</sup>。实际上，在许多国家内部，少数民族的语言复兴运动最终都是以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而结束，并脱离了现实的语言实践。爱尔兰民族用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复兴”爱尔兰语，最终结果却只是增加了人们对于爱尔兰语相关知识的了解，并没有推动人们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使用爱尔兰语。

美国的宪法中没有提及语言问题。但事实上，多年来美国的“唯英语运动”一直试图将英语作为官方语言列入宪法条款之中，且目前已有 24 个州通过“唯英语法”，把英语认定为本州唯一的官方语言<sup>1</sup>。“美国宪法中没有任何与语言相关的条款，实际是美国不愿意对多语制的发展做出任何承诺。”<sup>[3]</sup>历史上，印第安人曾被迫“英语化”，中国和日本移民家庭的孩子也被排除在正规的校园教育体系之外。随着全球大量移民涌入美国，美国社会对语言多样性的容忍程度也开始变得更小。对于没有国家通用语或官方语言的美国而言，语言多样性的保持与发展似乎也不乐观。但另一方面，人们也逐渐意识到，保持“绝对平衡的多语”正在面临着一种困境：维系母语在教育、交际、经济、公共事务中的大量使用，少数民族可能会付出巨大的代价，影响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获得“强势语言”<sup>2</sup>所能带来的巨大经济收益。

再以法国为例，法国是一个具有强烈语言意识形态和实施严格语言管理的国家<sup>3</sup>，其语言政策始终压制着地方或少数民族语言的发展。然而，当前某些“弱势语言”<sup>4</sup>在法国依然存在，实际上，正是人们对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关注以及互联网的发展，使得这些语言在一定范围内被使用并得以传承<sup>5</sup>。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法语和法语文化在维系法国国家凝聚力的诸多因素中处于核心地位，但随着欧共体的发展，英语对法语的威胁在法国内部已经显现。语言发展的“马太效应”及由此所带来的不可逆的语言兼用或语言转用现象已成为不争的事实。

从上述案例来看，无论是否有国家通用语的存在，现代民族国家内部都会表现出较为明显的语言分层现象。在民族国家语言分层体系中，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也不能等同于少数民族语言将会走向消亡。事实上，一个国家所声明的语言政策与现实社会的语言生态之间往往也是有区别的，不能通过表象去判定“语言平等”的问题。或许，明确语言在不同语域的使用功能和使用层级，形成语言社会功能的良性互补才是语言规划的合理目标。

<sup>1</sup> 美国的教育并不是由联邦政府来主导，而是由各州自己来决定，这也就意味着美国联邦政府目前不可能制定统一的语言政策。参见博纳德·斯波斯斯基著，张治国译《语言政策——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论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05-112页。

<sup>2</sup> 戴庆厦曾指出，使用“强势语言”与“弱势语言”的名称，是为了区分语言功能的大小，这是属于语言社会学的概念，与语言结构特点的差异无关，因而丝毫不含有轻视弱势语言的意味。不同语言的内部结构，各有自己的特点，也各有自己的演变规律，这是由各自语言机制系统的特点决定的，不存在“弱势”和“强势”的差异。参见戴庆厦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24-25页。

<sup>3</sup> 法国以1635年成立的法兰西学院为基础建立了一整套分工细致的行政机构。现在这些机构已经发展到十几个，其都是与语言有关的政府机构以及负责维持法语地位和维系法语“纯洁”的各类委员会。参见博纳德·斯波斯斯基著，张治国译《语言政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39页。

<sup>4</sup> 这里所指的“弱势语言”主要包括在法国境内使用的阿尔萨斯语、巴斯克语、布列塔尼语、阿尔及利亚的阿拉伯语及卡拜尔语等。参见博纳德·斯波斯斯基著，张治国译《语言政策——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论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78页。

<sup>5</sup> 在法国境内使用的37种语言之中，有7种语言的使用者超过了50万人，另有5种语言的使用者超过了20万人，加泰罗尼亚语、柏柏尔语的克里奥尔语以及柏柏尔语的第二大语言变体也分别都有10万多的使用者。参见博纳德·斯波斯斯基著，张治国译《语言政策——社会语言学中的重要论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77-78页。



## 二、国家通用语与少数民族的社会流动

在研究国家通用语时，如果仅讨论那些所谓的“不利于”少数民族语言发展的政策，就很容易忽略这样一个事实——语言差异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少数民族的社会流动与职业上升，延缓了民族群体的发展。现代社会中，国家通用语是保障国家政治、经济事务有效运作的最重要交际媒介，在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阶段尤为如此。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看，国家通用语是一个提供发展机会的实用工具，而不是建立或维系社会不平等的手段。

在任何一个国家，习得某种强势语言都是个体实现社会流动的基础，因为其为不同民族成员在彼此关联的世界中创造了共同的交际空间。与传统社会不同，现在人们主动学习某种语言，并不是因为存在某种强制性，而主要是人们看到该语言在社会交际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能够带来很多重要信息或经济利益，这对语言使用者本人和整个社会都有益处。在培养经济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和政府官员方面，强势语言的作用也日益凸显。例如，中国国家通用语目前已经成为现代知识体系的重要载体，在中国国内的知识创新与科学研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工具作用。未来，维吾尔、藏、蒙古等少数民族成员要在国家科技创新、政府管理、金融贸易、军事安全等方面成为社会有用之材，就必须以中国国家通用语为基础工具进行学习。

从语言选择的角度来看，人们也需要一个面向未来发展趋势的长远眼光，即“哪一种语言（学校教学语言）的出版物提供的信息能够最好地帮助这个民族在科学技术、工程管理、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领域赶超世界先进水平”<sup>[4]</sup>。在印度，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培养国家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技术人才和政府官员，高等教育的语言必须是英语。“近些年，为了在以英语为教学语言的高等教育中获得成功而学习英语的需求，已经转变为许多民众要求所有学生的教学语言必须是英语的愿望。”<sup>[5]</sup>这也反映出，在语言发展“马太效应”不断强化的现实情况下，人们对不同语言的选择及相关语言政策的制定，应当有一个理性的思考。在努力维护语言多样性的同时，要顺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推动民族群体的全面进步。

选择某种强势语言为国家通用语，就意味着其在教育系统中的重要性，同时国家也要根据不同的培育阶段设置不同的语言管理要求。若采取一种“自由放任”的语言政策，就等同于支持强势语言的使用者在更大程度上将语言的工具价值转化为经济收入或社会地位，其背后“善意的忽视”无疑会为少数民族成员在提升个人素质、增加经济收入和推动职业发展方面带来诸多阻碍，进一步拉大不同民族以及本民族内部精英与普通民众之间的社会分层差距。面向现实，全球化时代下，少数民族语言本身能否使大部分民族成员在就业市场上更具竞争力，实现向上流动，提高生活水平？与国家通用语的使用者相比，仅能熟练使用本族语的少数民族成员在庞大的劳动力市场中又能获得多少实际的经济利益？这些问题值得人们深入思考。

另一方面，在多民族国家内部，少数民族通过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反哺本民族语言文字的传承与发展，对于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也具有积极作用。当前，少数民族的文化保护与传承在全球化时代中正在遭受来自网络、商业、技术、交通等方面的冲击，语言多样性的维系面临诸多挑战。但是，全球化的冲击也促使了民族意识的觉醒，掀起了民族传统文化复兴的热潮。从这个意义上讲，“全球化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只要我们对自身的文化有‘自知之明’，加强民族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就能取得适应新时代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sup>[6]</sup>而抓住时代机遇，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前提必须是拥有和其他文化交流对话的能力。国家通用语作为各民族成员最重要的学习工具，在社会各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通过强大的语言工具学习知识和认识世界，提升自我适应社会的能力，才能为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注入新的活力，促进本族语的发展与传承。

以日本为例，其近些年不断加强英语教学。从根本来说，日本并不是为了使民众更好地学习英语，而是用于保护和发展日语——培养日本年轻人的英语技能，提升他们在世界各领域中的影



响力，让他们有能力向国际社会发出“日本声音”，表达日本的观点<sup>1</sup>。世界上许多国家十分重视英语的习得与使用，是因为英语使用者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具有影响力，而语言的传播仅仅是一个附带的效应。

我们总是问“某种语言怎么了”，很少问“使用这些语言的人怎么了”。语言作为交流、学习的最重要工具，在信息网络高度发达的社会中是个体实现社会流动的基础，也是民族群体不断发展进步的关键。承认和保护民族语言的基本社会认同功能，并同时确保所有人能够学习某种强势语言，对于人们能否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建设是十分重要的。将某种强势语言规定为国家通用语，无疑能够促进语言工具价值最大化的发挥。国家通用语的工具价值及其投射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语言威望，能够使人们在观念上树立正确的认识，从教育系统、语言态度及社会生活中的诸多方面强化统一语言的使用，形成一个有利于少数民族成员实现自我提升、参与社会竞争的语言环境。

### 三、国家通用语与民族共同体<sup>2</sup>认同

国家通用语代表民族国家内部的团结、进步与发展，在民族共同体的构建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语言统一既与创造、传播并维持相同读写能力（印刷、教育、官方机构、国家媒体等）的向心力量有关系，又与促进国家人口融合（全国规划、征兵、社会流动、中央集权化政策制定、基础设施投资）的社会统筹安排相关联。”<sup>[7]</sup>在这一过程中，自上而下的融合既是民族共同体构建的工具，也是民族共同体构建的结果：一方面，如同构想“共同体”一样，人们也在构想统一的语言，因为大多数语言使用者之间不会发生直接的语言交流；另一方面，在现代多民族国家中，人们所感受到的国家通用语的象征价值是语言政策中的关键动力，它有助于政府指导和管理语言工作——人们期待学校教授国家通用语，并在公共场合使用国家通用语。

语言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是反映身份的重要信息。尤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统一的语言管理行为是伴随着民族国家的成长以及语言逐渐作为凝聚国家身份的核心而出现的。因而，除了构建民族共同体的实际作用外，国家通用语也是民族共同体荣誉的标志。语言的产物往往具有重要的情感意义，是个体从先辈那里获得并传于后代的情感纽带。“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像语言一样有效地在情感上将我们和死者联系起来……语言——不管他或她的母语形成的历史如何——之于爱国者，就如同眼睛……而在入土时才告别的语言，过去被唤回，想象同胞情，梦想未来。”<sup>[8]</sup>具体到每一位民族成员，国家通用语又总是与爱国主义相联系，积极学习并使用国家通用语是对民族国家认同的重要表现之一。国家通用语因而又提供了一种民族共同体叙事的连续性，如若缺少这种连续性，首要的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无从建立。

国家通用语是民族共同体文化形成的基石。人类社会中的语言活动是一种或隐或显的文化表现，并在很大程度上协调着社会结构与交际形式的关系。在民族国家内部，这些文化表现将国家通用语与权利、道德、认识论、价值观等相联系。“通过这些联系，不仅加强了语言形式和语言运用的基础，也同样巩固了重要的社会制度和人与社会间关系的根本性观念。”<sup>[9]</sup>因此，操着相同语言的人往往有着相同的文化认同感，这种文化认同感比其他制度化的整合方式更具有社会凝聚力，同时也是重要的政治动员工具。

更进一步说，国家通用语是民族共同体文化同质性形成的基础。从众多方面来看，民族共同

<sup>1</sup> 桥本加代子通过对日本中小学英语和日语两门课程变化的分析，认为日本中小学语言课程设置的根本目的是培养“能够使用英语的日本人”，日本的外语教学政策实质上是本民族语言置于核心地位，并进一步促使日本教育体系中英语交际的“日本化”。参见詹姆斯·托尔夫森编，俞玮奇译《语言教育政策：关键问题》，第二版，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4年版，第184-199页。

<sup>2</sup> 这里的“民族共同体”指中华民族共同体。



体文化在内容上具有世界共通性和全国统一性。“这种共通性使人们得以比较客观地去比较和评估各国文化的发展水平和发达程度,而这种统一性则是建立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国内市场的历史要求所使然。”<sup>[10]</sup>在多民族国家内部,以使用国家通用语为基础构建教育体系、市场经济、大众传播、网络通信、行政管理、军事安全等社会各方面运作的统一,强有力地推动着民族共同体文化同质性的形成。而这种同质性是民族共同体文化走向现代性发展道路的基本要求,是国内各民族适应本国经济与政治现代化进程,同时也是与世界其他国家或民族文化交流、对话的重要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国家通用语与同质性的民族共同体文化能够促进意识形态的灌输,并使之社会化,有利于民族国家的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使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群体形成统一的政治认同、政治信仰和政治共识,即同质性的政治文化。

在现代社会,以国家通用语为内核的民族共同体文化也是推动民族共同体聚合的重要力量。传统农业社会中,仅有少数人能够识文断字,人们往往通过以血缘、宗族、宗教等为基础的制度结构聚合在一起。“而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文化替代了这种结构,‘语言和文化’成了粉末状社会新的凝固剂……这些个人则必须被整合进工业化的机器之中,而且他们新的、仅有的可接受的认同就是以文字和文化为基础的公民身份,现代化由此而侵蚀传统和传统社会,并且将语言和文化作为认同的唯一基础。”<sup>[11]</sup>以国家通用语为内核的民族共同体文化,如历史记忆、价值观、意识形态、伦理道德、艺术审美、文学神话等,能够体现一个民族特有的品质,唤醒民族成员内心特有的、鲜活的历史感或使命感,在不同的时空维度传递意味深长的力量。一方面,它使人们对民族国家的认同与忠诚得以强化和延续,对民族国家的命运、利益和尊严怀有一种近于神圣的情感。另一方面,其将民族内部的所有成员凝聚在一起,而这也正是彰显多民族国家内部团结,富有精神和能量的重要因素之一。

借用布迪厄的“习性”概念,“习性是历史的产物……它确保既往经验的有效存在……能更加可靠地保证实践活动的一致性和它们历时而不变的特性”<sup>[12]</sup>,即个体通过国家通用语习得其他民族或文化群体的语言,了解到具有差异性的人和事物,这种经验不断累积,并逐渐为语言人提供一种习惯性的理解框架。获得的体验性意义越多,框架就会越成熟,构建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方式就会更加灵活与多样。全球化时代,人们更要关注国家通用语在构建民族共同体认同方面的重要意义。在这一点上,国旗、国歌等其他象征符号是无法比拟的。

#### 四、余论

现在的中国国家通用语是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代代传承和不断发展积淀而成的文化结晶,具有代表着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意义。同时,国家通用语又被应用在教育、司法、行政、文化、科技、传媒等几乎所有社会领域,是使用人数最多、范围最广、功能最强的语言,充分发挥了民族交流和精神凝聚的作用。无疑,同时具备了象征意义与强大使用功能的国家通用语,是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和壮大的重要基础。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不仅是促进各民族成员社会流动,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构建国家认同的重要举措,也是个人参与国家建设的基本条件,更是维护民族团结,增强民族共同体凝聚力的义务所在。这种认识事关中国国家的核心利益和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应当成为各民族成员的共识。

必须指出的是,国家通用语绝不是哪个民族的语言,它是各民族之间的族际共同语。一方面,少数民族除了学习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外,也有必要学好国家通用语,这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对于工作、生活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而言,在掌握好国家通用语的前提下,也要积极学习区域强势语言,改变单项语言习得模式,为族际间的交流交往交融起到带头作用。

参考文献:



- [1] 何俊芳、周庆生,《语言冲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305.
- [2] NETTLE D, ROMAINE S. *Vanishing voices: The extinction of the world's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18.
- [3] PAVLENKO A. "We have room for but one language here": languag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US at the turn of the 20th century. *Multilingua*, 2002, 21(2): 163-169.
- [4] 马戎,“关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几点思考”,《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0(1):11.
- [5] 詹姆斯·托尔夫森,《语言教育政策:关键问题》(第二版),俞玮奇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4:202.
- [6] 何俊芳、王浩宇,2014,“试论现代‘汉化’:一个被泛化的概念——以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1):19.
- [7] 苏·赖特,《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从民族主义到全球化》,陈新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80.
- [8]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139-149.
- [9] MAKIHARA M, SCHIEFFELIN B B. Culture processes and linguistic mediations: Pacific explorations [M] // MAKIHARA M, SCHIEFFELIN B B. *Consequences of contact: Language ideologies and socio-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in Pacific socie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29.
- [10]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12.
- [11]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1:69.
- [12] 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76.

## 【短 讯】

### 《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部分节录)

(2019年3月5日)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同心协力建设56个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家园。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对 比】

### 《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部分节录)

(2018年3月5日)

